

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德市监〔2024〕41号

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日用陶瓷产品质量县级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、所，执法大队，陶检中心：

为加强陶瓷产品质量监管，全力推进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，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现就开展全县2024年度日用陶瓷产品质量县级抽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务安排

根据我县日用陶瓷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，2024年产品质量县级抽查安排生产领域日用陶瓷100批次的抽查任务，其中监督抽查90批次、风险监测10批次。

二、抽检范围

本次抽检范围为全县辖区内日用陶瓷产品生产企业（2022年、

2023年已开展县级监督抽查的企业除外)。

三、承检机构

此次产品质量抽查采取委托抽检方式，由福建省日用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抽查和检验时间为本次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。本次抽样和检验工作由承检机构负责，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由质量监管股负责。

(二) 承检机构应于2024年5月16日前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报送至质量监管股备案，由质量监管股向社会公开。实施细则应包括抽样方法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、判定规则等内容。

(三) 检验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涉及人身安全的严重问题，承检机构应第一时间报告质量监管股。

(四) 要加大福建省产品质量安全智慧集成监管系统应用力度，全面依托智慧抽查子系统开展县级产品质量抽查。承检机构应在出具检验报告的3天内将抽查数据上传福建省产品质量安全智慧集成监管系统，并确保抽查数据规范、准确。

五、结果报送

承检机构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，将《德化县日用陶瓷产品县级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1)、《德化县日用陶瓷产品县级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2)以及《产品质量分析报告》报送至质量监管股。

- 附件：1. 德化县日用陶瓷产品县级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情况统计表
2. 德化县日用陶瓷产品县级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统计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印发

